

陕西坚瑞沃能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作为陕西坚瑞沃能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以下简称“《规范运作指引》”）及《陕西坚瑞沃能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对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相关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一、关于 2018 年半年度公司关联方占用上市公司资金情况的独立意见

本着严谨、实事求是的态度对公司 2018 年半年度关联方往来等情况进行认真核查，独立董事现将核查情况说明如下：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不存在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况，也不存在以前年度发生并累计至 2018 年 6 月 30 日的违规关联方占用资金情况。

二、关于 2018 年半年度公司对外担保情况的独立意见

经核查，截至报告期末，公司实际发生的对外担保金额为 872,690.92 万元，上述担保事项符合《上市规则》、《规范运作指引》及《公司章程》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除上述担保外，公司不存在为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任何非法人单位或个人提供担保的情形。

三、关于公司 2018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独立意见

经核查，2018 年半年度公司募集资金的存放与使用情况符合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的相关规定，不存在违规使用和违规存放募集资金的情形。

四、关于公司部分固定资产处置及存货报废处理的独立意见

经核查，独立董事认为：

公司本次对部分固定资产处置及存货报废处理是基于谨慎性原则，决策程序符合有

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能够更加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及经营成果，有助于提供更加真实、可靠、准确的会计信息，符合公司整体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我们同意公司本次对部分固定资产处置及存货报废处理。

五、关于公司 2018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独立意见

经核查，同时对比公司提供的市场价格，独立董事认为：

公司预计的公司孙子公司深圳市民富沃能新能源汽车有限公司 2018 年度与关联方的日常关联交易有利于公司盘活资产，增加收入，交易价格符合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定价合理，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履行了必要的程序，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不影响公司的独立性。

综上，我们一致同意公司孙子公司深圳市民富沃能新能源汽车有限公司与关联方发生上述的日常关联交易事项。

独立董事：李成 李玉萍

二〇一八年八月二十四日